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之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6
3.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9
4. 股東特別大會	13
5. 責任聲明	14
6. 推薦意見	14
7. 一般資料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此外，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的事件須待法院批准方可作實。本通函就股本削減及拆細指定的日期或時限僅屬指示性質，可因應法院之排期情況而有所更改。遵守開曼群島之監管規定及／或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或本公司作出更改需要額外時間。因此該等日期屬暫定性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服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的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賬目中本公司之累計已變現虧損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向Chi Capital Holdings Ltd發行之以港元計值之本金額為33,635,052美元之可換股票據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及其任何續會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 (100)股未發行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劉輝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
及
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 建議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b)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建議股東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8,759,608,000股為現有已發行股份。董事會建議，每十(10)股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退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已發行合併股份將為1,875,960,800股。

股份合併之影響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獲得有關權利之股東而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和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可能以其他方式享有之股東以及實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iv) 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批准。

待達成股份合併之條件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

股份合併之理由

董事會獲悉，當股份之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極易形成投機交易，此局面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長期發展及業務擴張。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買賣價格相應向上調整。股份合併亦將減低股份買賣之波動性，當價格低於每股0.1港元時，市場極易形成投機交易，不利於使本公司建立一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張。

就股份合併而言，董事會亦擬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加上擬對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作出之更改，將有利於減低股份之波動性，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此種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票。預期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換領新股票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供領取。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流通，亦不可供進行交收、買賣及結算。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簽發，以便與黃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低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可讓公眾以合理之入市金額投資於合併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現時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640港元，而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則為1,64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盡力向希望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以補足成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如欲藉此買賣安排出售或補足零碎股份，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

董事會函件

尾兩日)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之客戶服務處(電話為(852) 2878 5555)。

零碎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謹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調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0,450,821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本金額為33,635,052美元將要求本公司於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2,288,014,75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董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因股份合併而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進行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對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尚未行使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8,759,608,00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退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75,960,800股合併股份將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前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按以下方式以實施股本削減及拆細：

- (i) 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並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用作本可分派儲備賬；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港元	5,0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0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759,608,000 股 現有股份	1,875,960,800 股 合併股份	1,875,960,8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875,960,800 港元	1,875,960,800 港元	18,759,608 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4,000股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759,608,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退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1,875,960,800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假設藉股本削減之方式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構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875,960,800港元將削減1,857,201,192港元至18,759,608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導致對(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ii)認購價；或(ii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導致對(i)換股價；或(ii)有關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合併已經生效；
- (ii) 股東於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拆細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i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削減及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及拆細後，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本削減及拆細作出進一步公告。

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理由及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累計虧損為 123,625,488 美元，該等累計虧損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的虧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出售印刷電路板業務的虧損。

由於存在該等累積虧損，本公司將仍然未能派付股息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因此，董事會建議將以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並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用作可分派儲備賬。

以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抵銷累積虧損之議案，將令本公司可派付股息及／或進行任何需要動用可分派儲備之企業活動。當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進行企業活動及／或作出有關其股息政策之決策，惟須視乎本公司表現而定及於董事會日後認為適合時進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使本公司於日後藉著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蓋因本公司（無法院法令）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新股份。

除本公司有關股本削減及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削減及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股東權利比例。此外，股本削減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值或本公司向股東償付任何繳足股本。因此，股東所持之股份均不會受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載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將合併股份之紫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以於上述指定時間內換領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合併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惟股東須就所簽發或所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股票。

所有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董 事 會 函 件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視像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達成後，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股份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進行股份合併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將全部合併股份碎股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改)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之通函所載條件達成後，自該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藉註銷繳足股本，將已發行之本公司每股1.0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股份(「股份」)註銷0.99港元，使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視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股本削減」)，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在5,000,000,000港元；
- (b) 股本削減生效後，當時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因此，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餘款(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稱為本公司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之可分派儲備賬，其可由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以撇銷或抵銷可能不時產生之本公司累計虧損及／或派付股息及／或不時以該儲備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按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可能允許之方式應用該儲備賬之進賬，以及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所有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擁有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 100 號
數碼港 3 期
F 區 12 樓 1211 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論。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秋智先生及劉輝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燦雄先生及楊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